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惠州大亚湾东圳房地产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龙光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、惠州市宏裕房地产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、惠州市博罗美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第六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朱明荣诉你及深圳市前海龙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汕头市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第七被申请人）、潮州市诚悦房地产有限公司（第八被申请人）、汕头市龙光骏晖房地产有限公司（第九被申请人）、汕头市博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第十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3917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人民币 116665 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

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